

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規定

103年03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105年04月1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06月0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在職專班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提高教學品質與達到碩士班教育目標，訂定本規定。

第二條研究所新生應於入學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，並繳交確定指導教授名單，經該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，至遲於第二學期開學第一次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後，方視為完成程序。

第三條研究生若未於上述時間完成確定指導教授，則應順延一學期申請碩士期初口試與碩士期末學位考試；唯該生仍應符合「建築系建築與都市設計碩士班選指導教授要點」第四條規定。

第四條指導教授之更換，以一次為限，需由指導教授或學生（需經同組原指導教授與新指導教授簽名同意後）填寫申請表向所長提出申請，經簽核後行之，並提報系務會議備查。

第五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申請學位考試（含當學期），修業學分與科目已滿足本所修課規定。
- （二）需通過碩士期初口試，方可於次一學期提碩士學位考試。
- （三）經指導教授確認學位論文初稿已完成。
- （四）在職碩士班提期末口試前須已完成一篇以上已刊登之短論文，連同刊物封面封底之ISBN、ISSN編號，若全文已被接受但尚未刊登者，請附上相關證明文件（短論文只接受第一作者之短篇論文；同一篇文章多位研究生共同撰寫，只接受一人申請；論文需具公開審查制度，且具有出版ISBN編號之研討會）。
- （五）申請期限：第一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至11月30日止；第二學期自完成註冊手續至5月31日止。

第六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學位考試口試、離校時間需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（一）口試時間：上學期12月25日前完成、下學期6月25日前完成。
- （二）離校時間：上學期1月31日前完成、下學期7月31日前完成。

第七條 研究生已完成碩士學位考試辦理離校規定：

- （一）論文定稿格式依學校規定編排，如因特殊需求有不同版面，則需由指導
- （二）教授提出申請，並檢附範本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再向校方提出申請，核可後則可適用之。

(三) 定稿論文應繳交系辦精裝一冊、論文全文光碟一片、口試委員每人一冊、圖書館精裝與平裝各一冊、“同意公開授權書”二份（格式與圖書館相同，其中一份繳交系辦）

(三) 論文全文必須於國立台北科技大學圖書館網站建檔。

第八條 學位考試一般事項請參考本校「碩士學位考試辦法」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，105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適用。

第十條 本規定未定事宜，依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。

第十一條 本規定條文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